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貝立晴
電話：03-5518101分機580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07149@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國字第1149550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AI02973_1_23135327991.pdf、114AI02973_2_23135327991.pdf)

主旨：檢送「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各1份，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11日高市教中字第11432721100號函辦理。
- 二、本縣午餐費(含餐費、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教科書書籍費之收取方式說明如下：
 - (一)午餐費：本縣營養午餐除原有收取之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外，餐費配合本縣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免收費。
 - (二)教科書書籍費：本縣教科書費用由家長全額付費，惟符合受補助資格之學生由本府補助；收費基準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家長所負擔之教科書費用將由學校收取後專款專用。
- 三、有關其他代收代辦費用(如警衛費…等)，應依「新竹縣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學校應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尊重家長意願，並經家長授權代表參加之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以避免產生誤解及紛爭。上開資料應存校備查，以供本府及相關單位查核。

四、自111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114學年改為進修部）於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五、另有關收費單據注意事項如下：

（一）因應監察院糾正國中小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並顧及家長繳費意願，本府核定之代收代辦費項目與其他須經家長意願調查之代收代辦費項目仍須分開收取，不得列於同一張繳費單。

（二）經家長意願調查後所收費之單據應儘量合併，若無法合併亦請向家長妥善溝通說明，使家長了解繳費單據分為多張之用意。另請提供多元免手續費之繳費管道，以方便家長繳費。

（三）收費單據應載明收費明細、摘要及開立依據，資料應存校備查，以供本府及相關單位查核。

六、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業經本府113年9月23日府綜法字第1135554967號令修正發布，請各級學校依規執行。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

副本：本局督學室、本局學務管理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終身教育科、本局青年事務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會計室、本局國民教育科(均含附件)

2025/05/23
14:17:32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